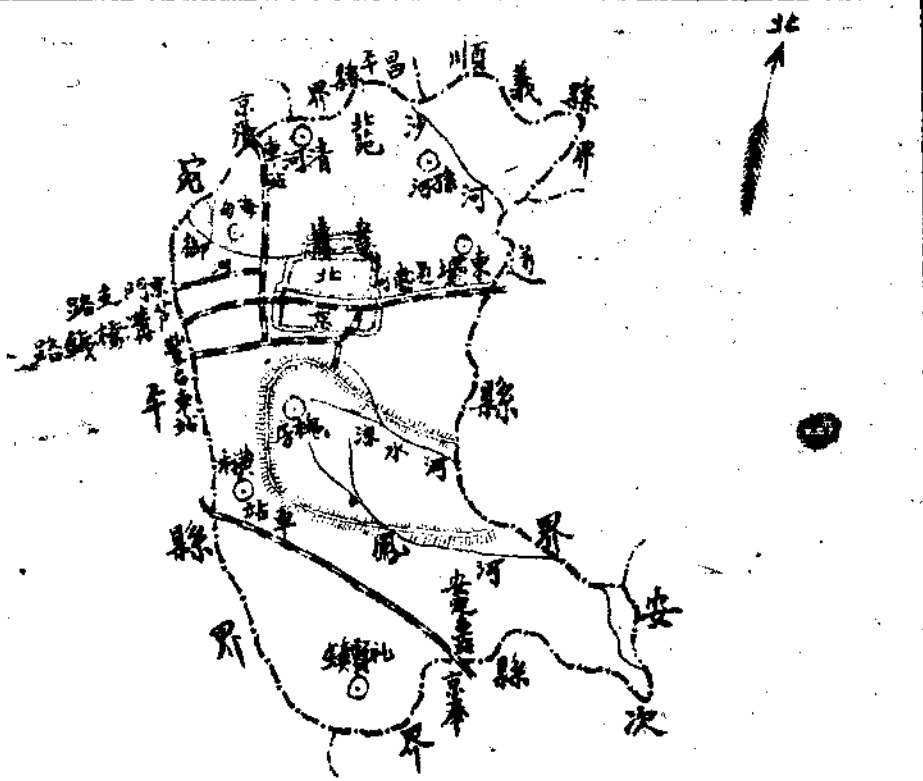


北京通俗週刊  
 第二十二期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大興縣圖



宛平縣圖



北京尹公署通俗書說編纂會

## ◎ 徵稿規則 ◎

來稿須用通俗文

來稿須不背本報宗旨

來稿以洞明京兆風尚土宜教育現狀及歷史地理上興革大端可資觀感改進者為合格

合格之稿一經本報登錄酌贈本報若干期以答雅意  
前項來稿為本報認為必須修正時得酌量刪改

來稿無論長短均須一次寄完  
來稿須繕寫清晰並書明姓名住址以便寄報

不受酬及不欲登錄姓名或刪改者均聽投稿者之便但須先行聲明

本報認為必要時得出題徵稿

登錄與否原稿概不奉還

來稿如為勦襲過半或全係勦襲者概不登錄但由文言改演者不在此例

## ◎ 本期全目 ◎

法令釋要 二則

時聞 十七則

專件 五則

研究 一則

資料 二則

插畫 一幅

1919 歐戰中之紅十字會



## ● 法令釋要 ●

### 大總統整頓稅收之命令 七月二十五日

度支爲國家命脈關係至鉅頻年以來國課收入日益虧絀固因時局倏擾地方未寧而征收官吏因循敷衍奉行不力甚或蠹課病民從中漁利者亦在所不免將欲挽濟時艱亟應速籌整頓著財政部將整理各項稅收暨征收人員任用獎懲各辦法悉心釐訂切實施行並責成該部隨時嚴加考核倘有舞弊營私或辦理不善之員立予撤懲不得稍涉寬縱各該省長有監督財政之責並著會同認真考察務期廓清積弊涓滴歸公以裕稅收而維國計此令

記者謹按這道

命令的大意是說 財政是國家的命脈 關係很大 數年以來 國家課稅的收入 日見短少 固然是因著時局不安的緣故 但是那些徵收官吏 得過且過 敷衍了事 甚而至於像那啃木頭的蟲子 吞蝕國課 剝害民人 從中取利 也是有的 若要救濟現在的困難 亟應趕緊想法子整頓 著財政部 把整理各項稅收 和征收租

稅的人員 怎樣任用 怎樣獎勵 怎樣懲罰 一切辦法 盡心規定 規定之後 並不是  
一紙空文 便算完事 還得切切實實認真施行 就把這個責任 交給該部 隨時  
加心 嚴行考核 倘有舞弊掉鬼 自私自利 或是辦理不善之員 立即撤退懲辦  
不得稍微寬縱 各該省長 都有監督財政之責 並著會同認真考察 務要掃清積  
弊點滴歸公 以裕稅收 而國維計此令

記者又按 我們富百性的 繳糧納稅 原是第一義務 若是國家收稅不足 要拿  
甚麼替我們辦事呢 但所怕的 是那等不肖官吏 上了腰包 我們筋出力盡 國  
家依舊不夠用的 所以大家聽到納稅二字 往往攢眉皺臉 不很高興 現在有了  
這道命令 只怕那些貪官惡吏 也要留點神了 我們現有這樣

大總統替我們作主 還有甚麼放心不下 還不勇躍爭先 趕盡我們的義務麼

署令●令二十縣知事奉部發征解印花稅款專則文七月十四日

據印花稅分處呈稱 奉財政部令據山東印花稅分處呈擬訂各縣局徵解印花稅款專則  
十一條 係爲嚴杜虧挪起見 尙屬妥協 各省區情事相同 應一體照辦 合行分

印原送專則 令仰該分處飭屬遵辦 仍呈明省長 並咨財政廳查照備案等因 除分  
別咨令外 抄錄專則 呈送鑒核 轉令各縣遵照等情據此 除分行外 合亟抄同細  
則 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此令 (專則詳專件)

免 除 牙 痛 方

牙痛係腎病之一種患時寢食俱廢坐立不安其困苦  
莫能堪也欲令此病免除永久不發無需醫藥只須於  
平常小便時緊閉其牙關勿使張口談笑雖有同室人  
操鬪在旁亦只得暫時抱個人主義置之不問也其他  
應答人之呼聲者無論矣蓋尿洩時牙振齒動腎經受  
傷而易致牙痛吾人能堅持此法即無有患此者再人  
於小便時頭部往往作痙慄狀俗名尿搖頭此亦腎病  
也能以此法行之亦可當場見效



▲ 時 聞 ▼

對德恢復和平辦法傳聞○據外交界消息政府連日討論對德問題略有成議然不過爲具體的解決其將來能否變動此時未可逆料茲就所擬具體解決辦法分別誌下

(一)擬由中立國先行間接通告德政府對於解除戰爭之表示而後再以非正式之公文聲明拒絕簽約之內情及其抗議之原因(二)改訂恢復通商之條約其中關實業經濟各大項正在研究不相侵越但求彼此公允適當之承認云

山東問題近聞○據某日報所載關於山東問題日本已爲大多之讓步即日本之租借權不及於港灣祇於青島新市街一小區域設定專管租界云

中日軍衝突案近聞◎據二十四日東京日日新聞載云高士嶺中將爲寬城子事件曾於十九日夜間至長春對於森田領事屢次要求非公式之會見均被拒絕惟正式談判已於二十日下午二時起開始會議非常秘密直至下午八時半尙繼續會議其內容雖無從探悉然聞日本方面拒絕形式的謝罪提出重大之要求云云



京兆通俗週刊

六

山東交涉案近訊○在魯日人橫暴事件政府於二十三日電令駐日代辦公使莊景珂向日政府嚴重抗議 要求賠償 聞內田外相之最初答復 謂是日(二十二)尚未接北京公使及濟南領事之報告 故未能切實答覆辦法云

新關稅一號實行○新定關稅則 各國均已承認 預定八月一日起實行 聞丹麥公使昨亦接其政府來電 表示贊成 預定之期決可實行無碍云

添設西北籌邊使○政府因鞏固西北邊防 及建樹西北各項事業 添設籌邊使一缺 特任徐樹錚君充任 其籌辦事項 爲交通墾牧林礦 確鑿商業教育兵衛各項事宜云 (靜)  
參戰處改組邊防○現在歐戰告終 參戰事務處 當然裁撤 惟沿邊各處 多有不安 鞏固邊防 非特有機關不足控制 政府因將參戰處 改組爲邊防處 特簡段合肥爲督辦 其參戰未完事件並歸該處辦理云 (靜)

安徽水災○安徽省 望江蕪湖等數縣 近因連日霪雨 山水暴漲 圩堤冲決 災區甚廣 該省省長呂調元電呈中央 大總統軫念災民 已經令着財政部迅速撥銀元二萬元 分放災區以資救濟云 (靜)

鄂廠紡織工人之紅利○湖北紡紗織布兩廠 自歸商辦以來 歷年俱有贏餘 去歲營業更形發達 兩廠餘利共有一百八十餘萬元 上月十五日暑假停工 發給紅利 尋常工人每人洋八元 車頭每人洋二十元 又楚興公司 本屆餘利約在二百餘萬元 其布紗絲三局 亦於十六日停工 分給男女工人紅利 每人錢八千文 尙有蘇局因夏布正在當令 擬展緩半月放假 聞各廠此次分紅 均較往年倍之 亦勞動界之好消息也

國貨臘紙之新發明○南京范烈臣君 因邇來我國各校所用印講義之臘紙 大率皆某國貨 若以全國學校統計 所耗亦頗不資 因特悉心研究 設法做造 今已成績可觀 頗稱合用 惟較比某貨則略遜一籌 是乃上蠟時之手續未甚得法耳 若能再行改良不患不駕某貨而上之焉

上海人工之缺乏○上海通信 刻下上海小工大見缺乏 各公司棧房均有大宗貨物 因乏小工裝卸 船之行期遂致遲延 考其缺乏原因 (一)歐戰時赴歐之華工 多未回國 (二)現值農忙吃緊之際小工多回鄉種值 (三)小工既少工資必貴 一般小工既

得充分之工資 每有不欲終日勞動者 即行半日之工做 (一) 少數自外回國之小工 大半囊中豐富 又中國工資較外國為廉 遂不作工以俟時機 故現在市面情形 小工實處於重要地位 預料至八月之末 田功之小工可以回至上海 人工當可充實 但工資恐不能如先前之低廉矣

華僑複籍問題之表示 ○華僑聯合會通告 本會為華僑總機關 凡華僑回國興辦工商實業 本會有提倡保護之責 此次國內抵制日貨 本會曾通電海外華僑團體 一致進行 詎盛倡抵制日貨之時 忽發生複籍問題 查複籍惟華僑為多 華僑非甘心棄其祖國 誠以奇跡海外 或受居留政府之強迫 或因不平等之待遇 不得已而列為複籍 此在熟悉華僑情形者類能知之 辛亥光復 複籍華僑 多捐鉅款 助革命軍餉 未聞因其複籍而謝絕之者 且共和告成 華僑回國振興工商實業 若先施公司 永安公司 南洋煙草公司 華僑有限公司 張盛釀酒公司 香亞公司等 均中國最大之公司 即上海一隅 已容納貧苦工人數萬 利國福民 事實具在 工業燦然 近日政府以及全國人士 莫不注意招徠華僑 興辦實業 使對複籍華僑 而肆力攻

擊 恐已返祖國者灰心短氣 未返祖國者更裹足不前 影響於吾國實業前途至鉅 願全國人士共鑒察之

重修屠宰稅則○京兆屠宰稅 自推行以來 已經數載 經一再整頓 計全年收入 爲數已達三萬四千餘元之譜 倘再力求整頓 不難日有增加 現經財政廳重修屠宰 稅施行細則十五條 呈奉核准 訓令二十縣遵辦 以資整頓 而裕稅收云（細則詳 事件）（靜）

通融補助學款○霸縣知事前擬訂國民學校征收學費 及補助經費各辦法 曾呈明在 案 嗣以該縣早先成立之國民學校 領款夙優 一旦減少 殊多窒礙 刻下推廣各校 尙未成立 似不妨量予通融 以資救濟 當復擬就暫行特別補助簡章 呈准立案施 行云（簡章詳事件）（靜）

順義縣設立文學社○順義縣知事李月樓君 爲提倡文學主義 特於署中立設文學社 以縣知事充社長 本縣士紳及各校職教員 列甲組會員 各高小及乙種農校學生 列乙組社員 其徵文時 甲組社員由社長命題 分送各員 限十日內繳卷 乙組社

員 於每月第一星期作文時間 由本社派員分赴各校出題面試 兩組文卷 統由社長各別批評 取列前茅者 給予相當獎品 榜示週知 以資鼓勵 業經擬就簡章 呈奉尹憲准於備案云(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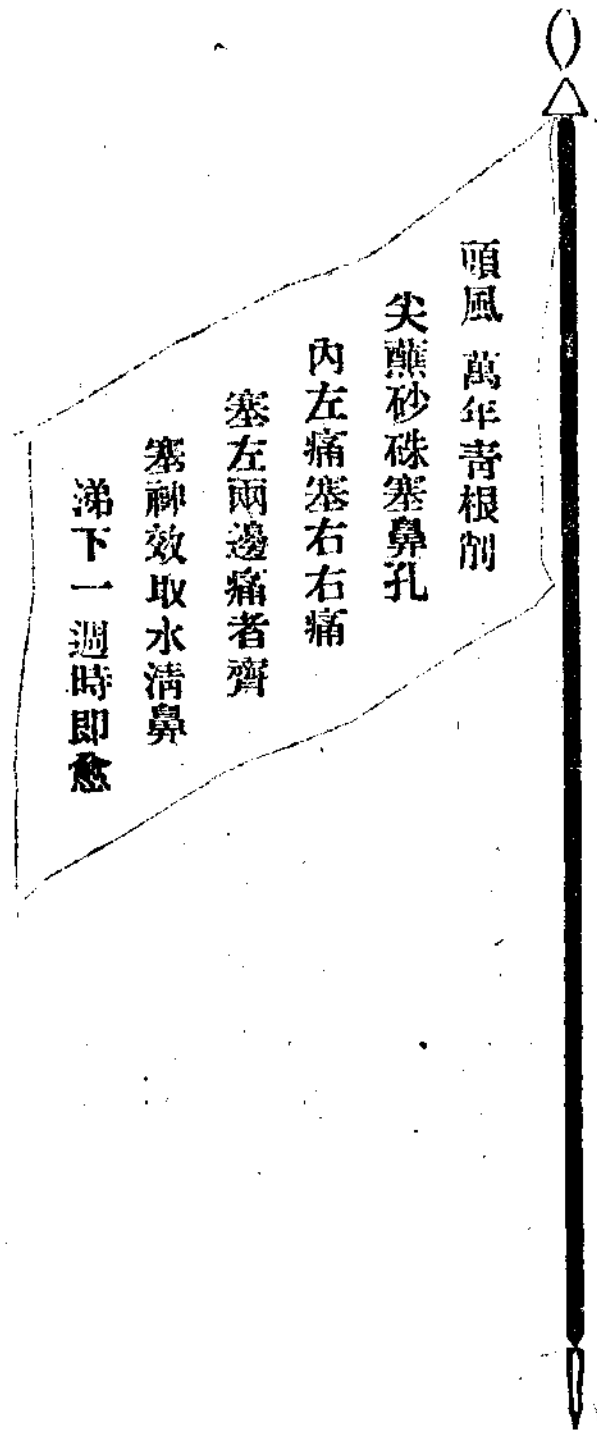
興學得獎 ●通縣第五區區董劉君建常 提倡學務 成績甚佳 經該縣知事呈奉尹憲指令獎予銀色獎章一座 以資鼓勵云 (靜)

懷柔縣成立農林分局 ●京兆農林總局成立以來 各縣分局 亦多陸續成立 現懷柔縣知事 已就縣署附設農林分局辦事處 以署內二堂東邊 馬廠舊地址 新築之同樂園 及署後隙地為造林場 以樹苗種 並以縣署頭門內 左右兩廂之原有科房地基 為第一農事試驗場 就本城東關外 下元莊 先農壇舊址 為第二農事試驗場 呈請委任高巖君為該局主任 已於七月一日呈報成立云 (靜)

涿縣籌設農林分局 ○涿縣知事以奉令籌設農林分局 擇定本城藥王廟房舍十餘間 為該局地址 所有經費 以縣署經收地方款項內之教場綠營兩項地租 並稅契項

下應提五厘自治費 共合洋四百三十餘元 作為經費 不敷之數 擬由自治經費內劃撥 分局主任一員 擬選縣紳合格者 逕請農林總局委任 以資開辦 業經呈奉君憲令准矣

(靜)



治頭暈眩方 當初夏新絲上市時用雞卵

七枚置煮繭鍋中煮至七日七夜之久然

後取出食之(一次不能食盡可分次食

之)第一年食七枚第二年食七枚以後

永不再發

面上雀斑 以白茯苓研末加白密調和每

夜敷之七日即見功效

小兒頭上癢癩 切茄一厚片 覆其上

俟覺熱易之 二三次即消 又方蚯蚓

泥用麻油調擦

▲ 專 件 ▼

○京兆各縣局徵解印花稅款專則

第一條 凡辦理印花稅之各縣局 其徵解稅款辦法 應依本專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各縣知事 及各局長 應將甲月經徵稅款 於乙月五日以前 掃數清解

並將領存印花數目 與售出數目 造冊具保 以備查核 其遇有特別情形

不能按期報解者 須呈述理由 經本處核准後 得酌量緩期報解 但至多不得

積欠至三個月

第三條 各縣知事及各縣局長未經核准 延期解款 或積欠至三個月尙不清解

即由本處咨請財政廳 在給俸項下 按照欠解數目扣清 倘俸給不敷抵扣 即

行嚴追以重稅款

前項抵扣俸給之外 並得在該俸十分之一以上 十分之三以下 酌量罰俸 以

示懲儆



京兆通俗週刊

十四

第四條 卸任各縣知事 及各局長 所有任內徵起未解稅款 應悉數移交後任 於半月內代爲批解 其不移交後任帶省自解者 應於卸任半月內清解 倘逾限不解 欠數在五百圓以下者 由處呈請 京兆尹押追 在五百圓以上者 並

呈明 財政部 從嚴懲處

第五條 凡現任各縣知事 及各局長 接收前任積交票價 應按前條之規定限期

內 代爲批解 倘逾限不解 按本專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凡卸任各縣知事 及各局長如有已售出未收齊票價 應於後任到任時

會同將欠戶傳到 證明欠數 交由後任代催代解 其應得公費 亦歸後任提扣

其後任催齊代解期限 均遵照第二三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卸任各縣知事及各局長 凡在任時售出未收齊票價 如不按前條規定

將欠戶會同後任傳齊證明欠數者 後任應於接任後五日內 呈明來處 由本處

按第四條之規定追繳

第八條 現任各縣知事 各局長遇有前任移交 代催票價 如不按第六條之規定 當時會同前任 將欠戶傳齊 證明欠數 日後如有絲毫短少 皆由現任擔負 完全責任

第九條 本專則呈明 財政部 京兆尹 批准施行 自遵行之日起 一律遵照辦理

第十條 本專則如有未盡事宜 由本處隨時呈明 財政部 京兆尹 增改之

○重修京兆各縣屠宰稅施行細則

第一條 屠宰稅專就宰殺猪牛羊兩種征收之 其稅率猪羊兩項 悉仍其舊 屠宰牛 稅 應照部令變通章程 每一頭征收二元 各縣不得歧異 各縣向有附收公益捐者無論有無呈明案據 每月均應呈報 征收數目 並應遵章 不得超過應征稅額之數

第二條 屠宰稅征收所 附設各縣公署內 並得飭由警局 或其他相當機關 代為 京兆通俗週刊 十五

征收 一面將前項員名機關 呈報備案 遇有變更時 亦應分別呈報

第三條 凡屠宰猪未羊未領執照 私行宰殺者 概以漏稅論 應照部頒簡章 第五條處罰

第四條 凡已領執照之猪牛羊宰殺之後 (征收所或警局) 將每頭加蓋驗訖墨印 並核其數目 是否與所領執照數目相符 並於原領執照上 一併加蓋墨印核銷 倘有未經蓋印之猪牛羊 或因蓋印時 查出數目與執照不符 應將浮多之數 照章處罰 領取罰金執照後 方准出售

第五條 屠宰猪牛羊 不論頭數多寡 每一頭發給收稅執照一張 照內牲畜種類 由財政廳刊印明白 頒發備用 應填年月日數目字 均由征收所刊刻大寫木戳 以油墨蓋印 不得用毛筆書入

第六條 征收所(或警局) 填發稅單 應照同納稅人 將三聯單逐單填寫明白 以一聯發交納稅人收執 倘有扶同舞弊 及浮收侵蝕者 照部頒簡章第五條規定處罰 該管公署如有前項情弊者 亦照簡章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調查或經告發漏納屠宰稅者 一經查實 照簡章第五條處罰 所收罰金應給獎賞 得接簡章第六條成數提支 征收所(或警局)於處罰後 匿不報解經查出或被告發 即以侵蝕舞弊論 照簡章第五條規定 從重辦理

第八條 屠宰免徵稅捐 應照部令暨呈准辦法 人民因冠婚喪祭年節自宰自食確無交易行爲者 方免征收 年節自宰自食免稅起訖日期 爲陽曆一月一日 舊曆端午中秋冬至各本日 暨前二日 計共三日 舊曆元日前十日起算至元日前一日止 計共十日 各縣均須照此規定辦理 不得參差

第九條 冠婚喪祭年節自宰自食 但發免稅執照 祭祀自宰自用 並應加具鄰右保結 均由縣照前發式樣 分項刊印 發交征收所(或警局)收存備用 每月隨同正款照根 一併繳廳存案備核

第十條 凡人民屠宰猪牛羊欲移轉外縣管轄地方售賣者 須於本縣征收所(或警局)領照納稅 並領運單至指運地點即將運單陳驗該地征收所 不再徵稅 其欲赴遠縣外省出售者亦同

第十一條 各縣應按月造具冊表 將屠宰征收稅額頭數 詳細開列 連同屠宰稅罰各執照 及稅罰各款一律呈繳核辦

第十二條 各縣除飭由警局 或其他相當機關代辦征收所事務外 仍應隨時派員分往城鄉市鎮調查 逐日屠宰各項確數 或因冠婚喪祭年節屠宰各項數目各若干 是否與經收人所報相符 以資考證

第十三條 征收所提支公費 應按呈准變通提成辦法於屠宰稅項下 提支百分之十 以八成歸征收所辦公 以二成轉解本廳辦公

第十四條 本細則或有未盡及變更事宜 得由財政廳呈 財政部 及 京兆尹 隨時增補或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奉 財政部及 京兆尹核准之日施行

○霸縣縣立高等小學校及模範國民學校征收學費簡章(七月十四日奉尹憲令准)

第一條 縣立高等小學校 一律征收學費 以補學款之不足

第二條 高小學生學費每月不得逾三角

第三條 高小學生學費如有在家貧不能繳納者 由本校校長指令免納 但以全班至多不得過五分之一

第四條 所收學費由校長存儲使用 年終開列清單 張貼本校 並呈報縣公署備案

第五條 征收學費施行後 預計每月應收若干 即就原預算數減除 由勸學所查明 呈由縣公署核定 令行地方會計經理處遵辦

第六條 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 鄉立高等小學校適用之

第七條 本簡章所稱高等小學校 女校不在此例

第八條 縣立模範國民學校收學費數目 照普通國民學校辦理 其預算決算 適用本簡章第四第五之規定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 得隨時修正

第十條 本簡章自京兆尹批准日施行

○霸縣小學校職教員給與獎金辦法(七月十五日奉尹憲令准)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京兆小學教員褒獎規程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本縣小學校職教員已得一等褒狀 而有異常勞績者 應即酌給獎金

獎金分爲左列之三等

一等獎金十元 二等獎金八元 三等獎金六元

第三條 凡得一等褒狀之職教員 由縣視學查視 認爲應給獎金者 呈請縣知事

核准發給 由得獎人具領

第四條 獎金由三等起 一年內不得給與兩次

第五條 本獎勵金由本縣學款項下撥給

第六條 本辦法自呈請 京兆尹核准日施行

○竊縣國民學校實行減款後暫行特別補助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因舊有各國民學校提倡最先 領款夙優 遽行減少 恐多窒碍

故定此暫行特別補助辦法 以示優待

第二條 舊有六十處國民學校 特別補助費 以學生人數爲標準 除查照國民學

校收學費 及補助經費辦法之規定 給予補助外 三十人以上者 每月特別補助二元 三十五人以上者 每月三元 四十人以上者 每月四元 兩班每月六元 鄉立模範一班者 每月五元 兩班者 每月八元 但舊有各代用國民學校及續報成立各校不在此例

第三條 補助之款 即撥用預備擴充學校之款 應行添設之校遽增 則特別補助之款遞減 每月由經理處於發款之前 自算擬定數目 呈請縣公署核定 至應行添設之學校立齊 則特別補助之款 即行取銷

第四條 本條於國民學校征收學費 及補助經費辦法規定 應行添設之七十餘校 未報齊以先適用之

第五條 本簡章與國民學校征收學費 及補助經費辦法 同時施行 呈明京兆費備案

喉 用 蟬 號 (藥 店 購)  
啞 十 數 枚 煎 湯 服  
之 即 愈



治 偏 頭 方

凡苦偏頭痛者用蒸麥麪和水煎餅（不可煎得過熟因過熟則嫌老且硬不能吸在面上）趁熱氣未散時貼在患處甚至額上貼滿亦未為不可外用布紮好或用勒子戴緊亦可大約二三日換一次即可漸次痊愈

## ▲ 研 究 ▼

圖畫機樞

(續前)

顧敬之(禁轉載)

(5)骨格法 按各種之實物 皆有形體 有形體始有輪廓 而輪廓又賴有骨格始能成立 故骨格者 構成物體之輻軸也 茲就球形而論之 則其球中心之直線 即球之骨格也 就正方體而論之 則其各邊直線之交點 及各邊相合中心之直線即正方體之骨格也 要而言之 凡物體之中心線 即物體之骨格 又如有脊動物 其正中即其骨格 如植物則以枝幹爲骨格 以外倣此類推 茲不煩贅 吾人欲繪一物體 必先定其骨格 次繪其輪廓 蓋輪廓與骨格有密切之關係 不可須臾離者 故知骨格法始能着繪畫焉 此法俟手疏心目練熟後 胸中有物體解剖之知識 即可勿須實行 隨筆揮動 亦不致錯誤 所謂操之有術也 (骨格法及形體法畫後)

法画之格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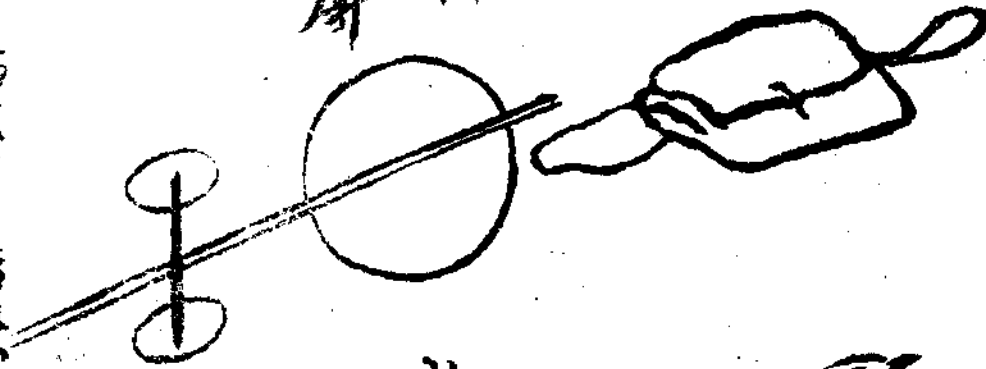
法画之体形

初学等如不習骨格法其描摹之錯誤甚多故欲師宜先修于里板或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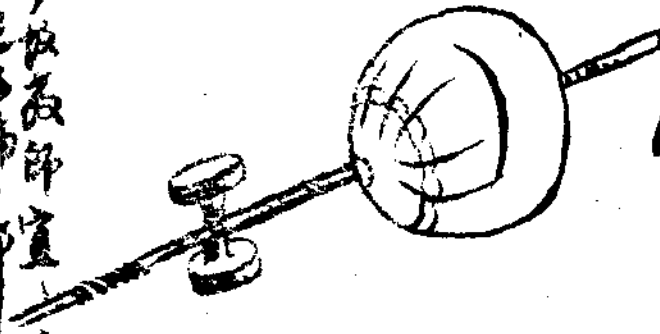


京兆通俗週刊

廓 輪



画 成



二十四



先修于里板或分

● 資 料 ●

訴訟程序

(續)轉載

訴訟進行中之程序

這個訴訟 自起訴的日子 以至於判決終結的日子 其中間之一切進行 都有一定程序 譬如人走路一般 要想達到那個希望所到的地方 其路上如何走法 並由那條道路走 非仔仔細細 問個明白 才敢放心去走 當事人想提訴訟 也是這個道理 要不知道訴訟上一切程序 冒然去打官司 現在司法上的一切規則 以及各項法律都與前清不一樣了 豈不是像那盲人瞎馬 糊跑糊走一個樣子 茲特將訴訟進行中一切程序分叙如左

(一)起訴 刑事訴訟 告訴人具狀告訴以後 應否起訴 都是由檢察官以職權行的 這個告訴人 一經告到檢察官 就可聽候檢察官辦理了 檢察官接到他的告訴狀

須要傳集人證 調閱原卷 詳細偵查或應起訴或認為無起訴之必要不予起訴 也是由他檢察官量情決定（如予起訴 檢察官亦須下一個偵查處分 告訴人如認為不合去處 也可到上級檢察廳請求再議）要是起了訴時 應候審判廳開庭辯論（告訴人也應到庭）依法判決 被訴人不服 可以提出上告 原告訴人如有不服 也可請求檢察廳 向上級檢察廳提出上訴 檢察官自己如認判不對 也就當然提出上訴了 關於刑事訴訟的程序 沒有甚繁雜的地方 民事則反是 茲特將民事方面詳細言之（其與刑事一樣處都有附註）民事訴訟起訴之初 先須繳訟費 已述於前 訴狀中尤須叙明請求的目的 如債權訴訟 須記明本錢若干 或請求本利全還 或祇求還本 拋棄利息 或請求著保墊賠 或請求將抵押物抵還 或請求清算賬目 至如物權訴訟 或請求回贖 或請求拍賣 或請求交付是 訴狀不要繁冗 祇求簡明 但將那個事由 及其證據（證人證物都包在內）並將原字據粘抄狀子裏邊 再將訴訟價額叙明 就當然合乎狀子體裁了 茲將訴狀要件列左

（二）狀首除列原被告姓名年歲住所職業外 須簡叙訴訟事由要旨 四語或二語（例

如欠債不還請求訊追等)

(一)狀中簡明敘述起因 及現在之情形 (例如被告於某年某月借過錢或銀元若干 係由某人作保 定爲何時歸還 每月按幾分行息 茲竟催索數次 延宕不還 或有意狡賴 請求追還原本利息共若干 或情願拋棄利息云云)

(二)狀末填明証人某某 証物某字據

(三)另紙粘抄原字券(或竟將原字券粘上亦可)

訴狀仍須另抄一個副本 以便審判廳送交被告人答辯 起訴以後 應靜候傳訊 叫個訴訟中應受的拘束 倘是擅離而走 原告人傳不到案 被告人申請結案 經審判廳催傳一兩次以後 仍不到案 就可以准據被告方面請中下一個缺席裁判 這個原告人 既然爾時不能在庭辯論 此次判決 與原告人不利益得狠 若果係因不得已事故不能到庭 (如有病或河隔及其他意外之事)須事前聲請展期 或委託代理人出庭 倘係事前趕不上 事後於判決確定以前 亦可聲請窒碍

以上專對原告方面而言

(二)辯論 什麼是辯論呢 係審判官開庭的時候 傳集他們原被兩造出庭 互相就所訴各節 於事實點 或法律點兩者 彼此辯論 以定其孰直孰曲 據為判決的根據 這個辯論的秩序 大概於開庭時 先由審判官令原告陳述其起訴意見 復令被告就原告提出各意見 逐一答辨 若原告提出證據 被告也須提出確實反證 (反證就是反證他原被告的證據不確的人證物證) 若沒有反證 這個案子 當然依原被告的證據為真確 辯論又有開始辯論 再開辯論 辯論終結三種 第一次的開庭辯論 就是開始辯論 審判官要是認為第一次辯論 不能終了也可再開庭繼續令之辯論 名為再開辯論辯論完了的時候 他審判官要有本案辯論終結聽候宣判的宣示 (口頭) 這個案子就不辯論 聽候下次宣判了

要是當事人認為富有辯論的新理由 也可請求繼續開辯論撤銷上次辯論終結的宣告 審判官若認為尚有疑義的去處 前次所宣告的辯論終結 也可自由撤銷 再行環質 開庭時候 經審判官命兩造入庭 原被告須按次而入 不得戴便帽 不得提器具刀杖 亦不得穿怪異之衣服 入法庭裏邊 須先立正 向審判官鞠躬致敬 經審判官

發問後 須要和聲供述 尤須問什麼答什麼 不可亂答 問誰誰答 也不可插入答辯 恐這就教個遵守法廳的秩序 倘在法廳亂叫胡說 不聽審判官的指揮了 就要依照法院編制法處罰 或命其退出法庭 或命看守至閉庭時 或罰以十日以下之拘投 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這就叫個秩序罰 大家須切戒

被告人受承發吏通知後 須預備答辯 具一個辯訴狀到廳 照著原告的請求 沒有理由的去處 或妄訴的去處 或其他糾葛的去處 一一對針辯明 最好於開庭前一二日遞進去 以便他審判官參照核辦 若不答辯 並再不到廳 也要受缺席裁判 須切記

辯訴狀理由要充足 非舉出切確最有力的反証不可 反証二字 果是個什麼解釋 就是將原告所訴各節 反舉出一個証據來 以破他的偽妄 (反証也分人證物證兩種)

訴訟證據 証物的力量為強 這是個什麼道理 因為證人不免有偏私的嫌疑 證物是個物件 決沒這樣毛病 (偽造證物有刑事處分切戒) 刑事被告要想解脫自己的嫌疑



也是以舉出有力的反證爲前提

應用文東摘要

尺牘規範

(續)

一 信中及皮面 均宜注明發信月日 今用陽曆可寫某月某日 即陰歷某某年某月某日字樣 以便彼此有可稽考 道遠事要者 並宜注明年度 如因來往較多 須編號數 則信中及封面 亦須一律注明

一 寫年月日之處 宜在封背中央 或前面右角之下

一 信皮之背 宜於騎縫上寫護封二字 此等二字之上 可各印圖章 如緊要信件 須加火漆 可於上下黏口處加印圖章

一 信皮前後面加印圖章 或二或四或五均可惟不用三枚 諺云三國四吉五平安 社會習慣固如是也

一 如係重要信件 恐受人適或他往 則須詳書發信之地址 以便送信人之退還 一黏貼郵票 須按重量貼足 否則受信人即須受罰 如係國內之信無論本埠外埠 貼

於封面 或其背後 暫可不拘 其寄往外國之信必在封面左角 若貼於背後即與未貼等

一 遞往外國信件宜用外國文字 亦可加寫本國文字

一 明信片之書寫式 與信件封面格式 大略相仿 惟不可用某某先生啟某某緘字樣 蓋明信片無封套不必啟不必緘也

一 信件託人攜帶 信件左方須寫敬祈字樣 右方須有拜干字樣 由帶信人轉寄 須寫敬祈某某先生轉遞 由帶信人遣人送去 須寫敬祈某某先生飭送 飭字另行頂格或直寫空一格亦可 如必須帶信人親交受信人者 則寫敬祈轉呈 或敬祈面交 或敬祈袖致

一 信件如由用人遞送者 封面左方 即寫送呈某處等字 中寫某某先生台啟 右方寫某某緘 或寫內詳二字 如託他人之用人遞送者 則左方寫煩送某某處 右方寫某某緘 不寫託字亦可

一 信件附在已之家信內轉送他人者 如由用人送去 寫法同上 如由自己兄弟子姪

京兆通俗週刊

送去 則左方寫携交或面交或面呈 右方寫某某自某處緘 或寫某人緘均可  
 託親朋家遣人代送者 則左方寫敬祈飭送 右方宜寫某某拜干  
 一信件如需受信人收條 或候回信者 可於封面右角寫守取收條 或守取回示四字  
 收字回字均宜另行高一格

完

◎◎◎◎◎◎  
 ◎痧 喉 防◎  
 ◎◎◎◎◎◎

清 鹹 西 瓜 皮  
 與 青 果 肉 切  
 細 置 飯 罐 上  
 煎 之 食 之 可  
 免 喉 痧 傳 染